CMA
2017191813U
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190321（01）001-12B

委托单位：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华特工业区155栋101-401、156栋101-401

检测类别：工业废气

编　　制：李凤莲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年03月19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
邮政编码：518105　　电话：0755-27135725　　网址：www.hlq-cert.com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：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：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华特工业区155栋101-401、156栋101-401

联系人：关小姐

联系电话：139237840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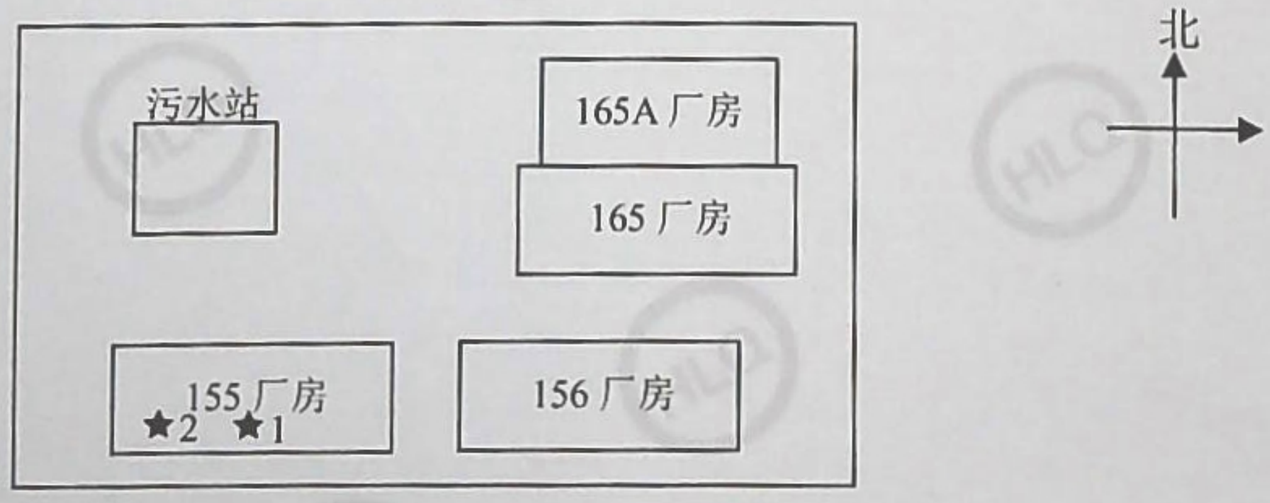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处理工艺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（小时）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（DA001）	水喷淋	☑是 □否	20米高空排放	8	☑是 □否	☑是 □否
2	含氰及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（DA002）	水喷淋	☑是 □否	20米高空排放	8	☑是 □否	☑是 □否
备注：1、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2、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/T 397-2007）
采样日期	2020 年 03 月 10 日
采样人员	刘博、徐嘉伟
样品分析时间	2020 年 03 月 11 日
检测频次	2020 年 03 月 10 日抽样检测一次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：（表示方式：废气★）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分析人员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27-1999	0.9 mg/m³	谢绍伟
硫酸雾	可见紫外分光光光度计 UV-7504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5.4.4（1）	5 mg/m³	杜贵锋
氰化氢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28-1999	0.09 mg/m³	赵琛星

五、评价标准

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0-2008表5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放口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 * m3/h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
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（DA001）	20	1032	H20200301003101-01	氯化氢	1.2	1.2×10^{-3}	30	达标
			H20200301003101-02	硫酸雾	<5	$<5.2\times10^{-3}$	30	达标
含氰及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（DA002）		1034	H20200301003102-01	氰化氢	<0.09	$<9.3\times10^{-5}$	0.25	达标

说明：根据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，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，应按排放浓度的 50%执行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酸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（DA001）和含氰及碱性废气塔处理后取样口（DA002）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